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47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潘孝明

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下八庙镇肖师坎村1组45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纸制餐桌用布；纸制洗脸巾；纸巾；印刷品；图画；保鲜膜；办公文具；绘画笔；绘画材料